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交银人寿〔2022〕1号）】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王庆艳	高军
性别	女	男
年龄	56	52
职务	董事长	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学历	本科	研究生
学位	学士	博士
入司时间	2022.4	2016.5
专业资质	具有承担股权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具有承担股权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专业技术职务	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王庆艳 工作 经历	2011.04—2014.05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2014.05—2017.1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党委副书记 (2017.07 主持分行党委工作)、副行长 (2017.05 代为履行分行行长职责)
	2017.12—2020.0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2020.01—2022.03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党委书记、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2020.05)
	2022.04—2022.0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2.08 至今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高军 工作 经历	2009.05-2013.03	交通银行数据中 心	总经理
	2013.03-2013.04	交通银行浙江省 分行	党委委员
	2013.04-2016.05	交通银行浙江省 分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05-2017.02	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02-2019.02	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 理
	2019.02-2020.04	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 事、副总经理
	2020.04-2021.05	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 事、副总经理、首 席风险官（其间： 2020.04- 2020.07 临时负责人）
	2021.05-2021.09	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执行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

	2021.09 至今	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执行 董事、总经理、首 席风险官
--	------------	----------------	------------------------------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军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股权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庆艳与专业责任人高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艳
日期：2022.8.2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庆艳，是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庆艳

2022年8月2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军，是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年 8 月 25 日